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610

电话：010-68287728 邮编：100080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白常福、栗维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同时本所律师通过视频形式（腾讯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及签到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04月06日10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0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事項。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董事长桑汶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盒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李丰华为股东大会主持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腾讯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04月06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李丰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主持、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601.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签署推荐函时的录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事项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举手人数）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1.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01.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3.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01.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01.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5.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01.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6.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01.1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43.3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经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白常福

白常福

经办律师:

栗维强

栗维强

经办律师:

白常福

白常福

2020年04月07日